

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8 學年度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8 年 7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 1080003271 號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7 月 5 日本校教評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8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- 三、類科甄選名單如下：
理化科：（正取 1 名）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類別	錄取情形	備註
理 001	林○茵	代理	正取 1	

※注意事項：

錄取人員，請於 7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親自攜帶照片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